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皓暄

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皓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皓暄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意旨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附表應更正部分：

(一)附表編號1「備註」欄關於執行期間所載「113.05.10-113.09.09」，應更正為「113.09.10-114.01.09」。

(二)附表編號3「備註」欄關於執行期間所載「113.09.10-114.01.09」，應更正為「113.05.10-113.09.09」。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

01 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  
02 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  
03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得易科  
06 罰金之刑之罪與附表編號7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  
07 行刑，有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  
08 金意願回覆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又本  
09 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0 院，且如附表所示各罪確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  
11 所犯，並俱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2 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文件在卷  
13 可考。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亦已函請受  
14 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維護  
15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本件經受刑人表示其對犯行深感後悔，  
16 且在監執行期間恪守監規，累進處遇已進三級，請求從輕定  
17 刑等語，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在卷可  
18 憑。茲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受刑  
20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  
21 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  
22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並審酌受刑人之意見後，就其  
23 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  
24 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